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36/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3 月 20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持續進修基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持續進修基金的背景資料，以及概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幫助市民終身學習，使他們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發展，政府將預留 50 億元，為有志進修的人士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02 年 4 月批准一筆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以在 2002 年 6 月成立持續進修基金。於 2003 年及 2007 年就持續進修基金進行檢討後，當局提出改善措施，務求提升基金課程的質素、使課程更切合所需、加強監察課程的運作，以及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至包括更多行業和範疇。當局於 2009 年 7 月向基金進一步注資 12 億元，作為金融海嘯期間的一項紓緩措施。

3. 根據持續進修基金，合資格的申請人<sup>1</sup>在圓滿修畢可獲發還

<sup>1</sup>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遞交申請時，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
- (b) 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
- (c) 已獲錄取修讀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並在開課前以按月等額形式支付學費；
- (d) 從未就同一項課程獲其他公帑或公帑資助計劃提供資助；及
- (e) 須在課程開課之前遞交申請。

款項的課程後，將獲發還 80% 學費，上限為 1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申請人可就多於一個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申領發還款項，每名申請人由開立基金帳戶當日起計 4 年內共可申領發還款項 4 次，可獲發還的資助上限為 1 萬元。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持續進修基金培訓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4. 部分委員關注到持續進修基金培訓機構的公信力、課程的質素及課程導師的資歷。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在基金下登記的新課程均必須經過正式的評審程序。評審是一項質素保證程序，對課程的學術或職業標準、培訓機構的管治及管理架構、質素保證機制等，作出審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亦會考慮培訓機構的課程主任及負責人是否適當。培訓機構須遵守一套載於批准其課程在基金下登記的信件內的基金條款及條件("基金條件")。

5. 至於課程質素及課程導師的資歷，政府當局解釋，基金條件規定培訓機構須聘請足夠的課程導師，而該等導師須擁有合適資歷及經驗。培訓機構在申請登記課程時，須提交導師資歷的具體資料以便評估。在課程獲登記後，培訓機構如須轉換導師，必須預先取得當局的書面批准。

### 對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巡視及其他監管措施

6. 部分委員關注到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對課程運作的監管是否奏效。據政府當局表示，基金的培訓機構須接受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的持續監管，以確保機構遵守基金條件。在定期巡查時，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會要求培訓機構提供關於其申領基金資助學員的文件證明，例如入學登記表格、出席紀錄、評核試卷及答題紙、課程評核問卷、學費收據及課程宣傳單張。基金辦事處每年進行約 250 次視察，包括於課堂期間進行突擊巡查，檢查出席紀錄及在場的學員人數，而評審局每年亦就課程主辦機構進行約 80 次視察。如發現有培訓機構違反任何基金條件，基金辦事處會向培訓機構發出書面警告；如違規情況嚴重或持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在諮詢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後，考慮將有關課程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如有任何涉嫌犯罪活動，基金辦事處會把個案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 持續進修基金的課程及就基金的檢討

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情況適當下主動與勞工組織合作，規劃持續進修基金課程。部分委員亦關注到人力錯配的問題(特別是在新興產業)，並認為當務之急是由勞福局與教育局和創新及科技局合作解決問題。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在 8 個指定範疇的培訓課程(即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業、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如通過評審局的評估，並獲勞福局批准，可登記成為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此外，如根據教育局資歷架構下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訂立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並已成功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為《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亦可申請在基金下登記。

8. 為鼓勵市民進修，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的做法，為已用畢津貼的市民調高可獲發還的上限，並容許每名合資格申請人每 5 年或 10 年申請領取最高的津貼額。據政府當局表示，已開立基金戶口的合資格申請人其實大部分未有用畢每名申請人的 1 萬元最高金額。

9. 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已委託獨立顧問協助就持續進修基金進行檢討。委員對檢討工作的範圍及時間表感到關注。據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內容涵蓋可獲發還的款額上限、如何豐富課程範圍，以及如何優化課程監察機制。當局預期於 2017 年內完成檢討工作，之後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推行優化措施。

## 就持續進修基金的擬議優化措施

10. 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持續進修基金的檢討結果及提升基金運作的擬議優化措施，並向基金注資 15 億元的建議。擬議優化措施包括放寬基金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由 65 歲至 70 歲；擴大基金課程的範疇，由 8 個指定範疇和《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擴大至所有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課程；撤銷對申領發還款項的有效期及次數的限制。

11. 委員支持就持續進修基金的擬議優化措施。然後，對於政府當局自基金於 2002 年成立以來一直沒有提出調整 1 萬元的資助上限，委員普遍表示失望，並認為基金的資助金額不足以支持終生學習。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把基金的資助上限調高至 2 萬至 4 萬元。據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基金受惠人都是利用資助報讀短期課程，而在 666 000 個已結束帳戶的基金受惠人當中，超過一半(或

約 380 000 個帳戶)實際上沒有用畢 1 萬元的資助。為鼓勵更多市民進修，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議案，目的之一是分別促請政府當局把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金額提高 2 萬及 4 萬元。

12. 部分委員雖支持政府當局為維持基金的運作而將於 2017-2018 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的撥款建議，但他們對於建議注資後基金的現金流及使用期限表示關注。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17 年 9 月底，持續進修基金的總承擔金額約為 52 億元，以及可用結餘約 10 億元。若注資獲財委會批准，基金的總撥款額將由 62 億元增至 77 億元，基金將用於支付資助及基金的行政費用。基金的實際現金流及使用期限，將視乎合資格申請人因應優化措施而前來申領發還費用的速度及申領的金額。當局估計在獲 15 億元的注資後，假如新申請的數目按現時步伐增長，可令基金繼續運作至 2024 年年底。

### 新近發展

13. 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由每人 1 萬元增至 2 萬元，過去曾開立基金帳戶的市民亦可受惠。同時，政府會將申請年齡上限提高至 70 歲，並撤銷申領的時限和次數限制，又會擴展基金課程的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課程。政府會就此為基金額外再注資 85 億元，預計共 61 萬人受惠。

14.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的建議。

###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14 日

## 附錄

### 持續進修基金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1年12月20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02年4月26日 (項目2)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3年7月17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7年5月17日 (議程第V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9年6月18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年7月12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4年7月2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4項質詢)</a>
	2015年6月24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9項質詢)</a>
	2016年11月23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7項質詢)</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1月23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11月21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8年3月14日